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
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5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指标体系.....	7
3. 评价方法.....	15
4. 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1.项目立项.....	19
2.绩效目标.....	20
3.资金投入.....	2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1.资金管理.....	22
2.组织实施.....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1.产出数量.....	23
2.产出质量.....	24
3.产出时效.....	24
4.产出成本.....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1.项目效益.....	25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文件要求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在市防控指挥部《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采购经费的请示》（乌防指函〔2022〕1545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上的批示，为切实做好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拨付我单位设备购置款75.84万元。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项目总额75.84万元，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1批，主要用于①按照综合ICU标准，完成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为每张综合ICU床位配置呼吸机，生命体征监护仪、指脉氧、简易呼吸器、血气机等医疗设备；配置完成后我院实际用于感染病毒的各类重症病治疗的综合ICU床位数量达到2张。②选取我院眼科及耳鼻喉科病区单独隔离病床作为“可转换ICU床位”科室，按照配置清单要求，配置一批设备床旁监护仪、简易呼吸球囊、精密注射泵、血气机、脉氧夹、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确保需要时能够在24小时内转化为重症监护单元。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项目总额75.84万元，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1批，金额75.2619万元，①按照综合ICU标准，完成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为每张综合ICU床位配置呼吸机，生命体征监护仪、指脉氧、简易呼吸器、血气机等医疗设备；配置完成后我院实际用于感染病毒的各类重症病治疗的综合ICU床位数量达到2张。②选取我院眼科及耳鼻喉科病区单独隔离病床作为“可转换ICU床位”科室，按照配置清单要求，配置一批设备床旁监护仪、简易呼吸球囊、精密注射泵、血气机、脉氧夹、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确保需要时能够在24小时内转化为重症监护单元。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75.84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无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购买感染医疗设备一批，预算情况为：床旁监护仪24.5万元、精密注射泵3.6万元、血气机11.5万元、简易呼吸球囊0.15万元、无创呼吸机36万元、脉氧夹0.09万元。合计资金75.84万元，均由本项目资金支付。资金投入均用于专用设备购置。至项目结束，项目执行金额75.2916万元，预算执行率99.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计划采购感染医疗设备，切实做好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1、设备及时安装到位，及时付款。2、合理分配设备至各临床科室，加强合理资源配置，切实做好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为更好地应对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迅速扩充重症医疗资源,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加快推动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速度,加快完成综合 ICU 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感染重症患者医疗救治,我院对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进行升级,配备满足重症救治设备使用所需的供养和用电设施,以及呼吸支持、抢救和监护等设备,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其次,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乌财社(2023)19号)文件要求,依照《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购(2020)6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确保综合 ICU 监护单元可随时使用。医院要按照综合 IC 标准,加快完成综合 ICU 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用于感染病毒的各类重症病治疗的综合 ICU 床位数量不少于本院实际开放床位总数的4%。②储备一批“可转换 ICU 床位”。选

择适宜的病房楼，按照感染防控要求，对其内部病房进行改造，配备满足重症救治设备使用所需的供氧和用电设施，以及呼吸支持、抢救和监护等设备，确保需要时能够在 24 小时内转化为重症监护单元。

最后，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9 号）的为更好地应对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迅速扩充重症医疗资源，降低重症率和病亡率，加快推动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速度，加快完成综合 ICU 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需要时，随时可投入感染重症患者医疗救治，我院对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进行升级，配备满足重症救治设备使用所需的供养和用电设施，以及呼吸支持、抢救和监护等设备，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询价与设备合同实际成本出现差额，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无其他问题。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圆满完成，按计划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床旁监护仪 采购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精密注射泵 采购数量		
		血气机采购 数量		
		简易呼吸球 囊		
		无创呼吸机 采购数量		
		脉氧夹采购 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采购的质量达标数与实际采购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采购质量达标数/实际采购数) × 100%。 质量采购达标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验收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执行情况。	预算控制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诊疗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印发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2号）
- 《关于申请乌鲁木齐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采购经费的请示》（乌防指函〔2022〕1545号）
- 《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

社〔2023〕19号)

- 《关于乌鲁木齐市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事宜的通知》(乌财社〔2020〕6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75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96	99.2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床旁监护仪采购数量	2	2	100%
		精密注射泵采购数量	2	2	100%
		血气机采购数量	2	2	100%
		简易呼吸球囊数量	2	2	100%
		无创呼吸机采购数量	1	1	100%
		脉氧夹采购数量	1	1	100%
	产出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医院诊疗能力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单位使用设备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

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3套床旁监护仪、3套精密注射泵、1套血气机、3套简易呼吸球囊、2台无创呼吸机、3套脉氧夹的采购，按照综合ICU标准，完成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为每张综合ICU床位配置呼吸机，生命体征监护仪、指脉氧、简易呼吸器、血气机等医疗设备：配置完成后我院实际用于感染病毒的各类重症病治疗的综合ICU床位数量达到2张。选取我院眼科及耳鼻喉科病区单独隔离病床作为“可转换ICU床位”科室，按照配置清单要求，配置一批设备床旁监护仪、简易呼吸球囊、精密注射泵、血气机、脉氧夹、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确保需要时能够在24小时内转化为重症监护单元。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民生保障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感染医疗设备储备）的通知》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

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购置感染期间的设备及物资；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充分按照“民生为本、做好防控，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的工作思路，保障2022年度疫情工作有序开展；④项目实际内容为购置疫情期间所需设备，项目的投资与完成的任务相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的申请为依据资金的分配；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96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由财政拨款，依据资金到位的通知，核实项目预算为 75.84 万元，实际到位 75.84 万元，到位时间 2023 年 1 月 2 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直接支付至各供应商。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5.84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5.2916 万元，分别于：2023 年 7 月 6 日支付 1.33 万元、2023 年 7 月 28 日支付 0.38 万元、2023 年 8 月 9 日支付 1.46 万元、2023 年 10 月 8 日支付 11.54 万元、2023 年 10 月 8 日支付 4.94 万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46.8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8.7816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75.2916 / 75.84) \times 100.00\% = 99.28\%$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9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6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79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床旁监护仪采购数量”的目标值是3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套；

数量指标“精密注射泵采购数量”的目标值是3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套；

数量指标“血气机采购数量”的目标值是1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套；

数量指标“简易呼吸球囊”的目标值是3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套；

数量指标“无创呼吸机采购数量”的目标值是2台，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台；

数量指标“脉氧夹采购数量”的目标值是3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套。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我单位在采购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下达时间2023年1月2日，我单位分别于：2023年7月6日支付1.33万元、2023年7月28日支付0.38万元、2023年8月9日支付1.46万元、2023年10月8日支付11.54万元、2023年10月8日支付4.94万元、2023年12月21日支付46.86万元、2023年12月21日支付8.7816万元，至此支付完成，项目完成时效12月。故

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预算金额 75.84 万元，实际支出 75.2916 万元，无超支情况。故成本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7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医院诊疗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总额 75.84 万元，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 1 批，金额 75.2619 万元，①按照综合 ICU 标准，完成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为每张综合 ICU 床位配置呼吸机，生命体征监护仪、指脉氧、简易呼吸器、血气机等医疗设备：配置完成后我院实际用于感染病毒的各类重症病治疗的综合 ICU 床位数量达到 2 张。②选取我院眼科及耳鼻喉科病区单独隔离病床作为“可转换 ICU 床位”科室，按照配置清单要求，配置一批设备床旁监护仪、简易呼吸球囊、精密注射泵、血

气机、脉氧夹、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备，确保需要时能够在 24 小时内转化为重症监护单元。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单位使用设备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1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 份。其中，统计“单位使用设备人员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财政对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感染设备储备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标准，对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感染设备储备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合理安排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疫情期间项目资金。各项资金申报资料与手续严格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设备储备采购，项目总额 75.84 万元，疫情期间设备采购项目 1 批，执行金额 75.2619 万元，①按照综合 ICU 标准，完成眼科病房、耳鼻喉病房监护单元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配置清单的要求为每张综合 ICU 床位配置呼吸机，生命体征监护仪、指脉氧、简易呼吸器、血气机等医疗设备：配置完成后我院实际用于感染病毒的各类重症病治疗的综合 ICU 床位数量达到 2 张。②选取我院眼科及耳鼻喉科病区单独隔离病床作为“可转换 ICU 床位”科室，按照配置清单要求，配置一批设备床旁监护仪、简易呼吸球囊、精密注射泵、血气机、脉氧夹、无创呼吸机等医疗设

备，确保需要时能够在 24 小时内转化为重症监护单元。项目资金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坚守我市百姓健康防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疫情期间实施，设备询价与设备合同实际成本出现差额，预算安排未能充分考虑设备采购的实际需求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因素，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后续将深入了解市场和设备情况，明确需求，合理编制预算，确保资金充足且使用合理。

六、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设置思路方面：

1.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 分解细化指标。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

3, 设置指标值。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

的基础上，尽量以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4. 加强指标衔接，强化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的统领性，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加强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与任务相匹配，指标逻辑对应，经部门审核确定后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随预算报财政部审核批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由部门负责审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